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133,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财务总监靳婷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0,577	99.9662	143,400	0.033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93,4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3,9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3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0,577	99.9662	143,400	0.033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0,577	99.9662	143,400	0.033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1,440,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511,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693,4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693,4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3,693,4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3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4、关于收购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议案11为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1,440,533股股份,本次回避表决;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13-14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江苏连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连银")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连银69.36%的股权,江苏连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江苏连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连银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关于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交易款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苏连银69.36%的股权,江苏连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江苏连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301.33万元人民币收购苏显峰、冯华、马一鸣、陶春光、王志橘、罗忠(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江苏连银30.6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连银100.00%的股权,江苏连银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已签署具备约束力的协议,并将于近日办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收购依托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方向,高度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围绕江苏连银加大在粉体研发及量产的投入、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公司在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苏显峰,男,中国国籍。

2、自然人:冯华,男,中国国籍。

3、自然人:马一鸣,女,中国国籍。

4、自然人:陶春光,男,中国国籍。

5、自然人:王志橘,男,中国国籍。

6、自然人:罗忠,男,中国国籍。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252D810F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北侧,二号路西侧1幢,2幢,3幢,4幢
法定代表人	姚剑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1-19

2、主营业务

江苏连银2021年1月落户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是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级银粉等新材料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

3、收购前江苏连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聚和材料	7,976.00	69.36
2	苏显峰	1,500.00	13.04
3	冯华	915.94	7.96
4	马一鸣	431.00	3.75
5	陶春光	362.00	3.15
6	王志橘	215.06	1.87
7	罗忠	100.00	0.87
合计		11,500.00	100.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基于江苏连银已吸纳国内外优秀专家,在光伏电池银浆用电子级银粉研发及量产方面具备一定基础,且已着手建设千吨级电子级银粉生产线;江苏连银在知识产权、研发技术方面具有潜在价值;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方向,高度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亦有助于公司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丰富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在光伏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也会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另外,本次交易,将促成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效协同,将增强公司未来的获利能力。

综上,结合银粉产品的供求状况及对公司的供应链的战略意义等综合因素,参考了收购江苏连银控制权的定价,多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了最终收购价格。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的签署方

受让方: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苏显峰

转让方二:冯华

转让方三:马一鸣

转让方四:陶春光

转让方五:王志橘

转让方六:罗忠

注: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主要条款

2.1 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基于协议各方对交易标的投资价值达成合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0.64%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524万元)的股权按照5,301.33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聚和材料。

2.2 交易款项的支付

①交易款项的支付批次

聚和材料将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款项。根据协议约定的具体缴付条件,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聚和材料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且(a)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b)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其对应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并出具书面文件,向各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3,710.93万元;

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聚和材料应当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后,且不迟于2023年6月30日,向各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剩余的30%,即人民币1,590.40万元。

聚和材料按照上述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本次交易价款后,视为聚和材料完全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总价款支付义务。

(3)收购后江苏连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聚和材料	11,5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依托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方向,高度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围绕江苏连银加大在粉体研发及量产的投入,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公司在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1.公司作为光伏导电银浆行业龙头,坚持做强和发展光伏银浆产品的同时,也在追求其产品原材料领域的积极发展。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丰富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在光伏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江苏连银将建设全球顶尖的粉体研发中心,以拓展开发MLCC、锂离子电池、半导体等领域使用的纳米级粉体材料。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与江苏连银在上下游市场深度协同,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开发与合作,降低整体经营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江苏连银在产品协同研发、前沿技术开发、产品供应合作等方面拥有良好的基础,但存在经营管理及业务整合等方面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江苏连银处于产品规模化量产的初期,产能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的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2,250万元、7,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11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即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250.39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818.44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95.12	842.15	2025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5	2,908.45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3,357.48	2025年3月
合计		39,884.46	24,176.91	

注:①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9,980.52万元(含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②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项目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252.92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29,75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79,992.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86,16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93,83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30Z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5,058.00	35,058.0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12,250	1.50%或3.10%或3.35%	104.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1.400%或3.435%	117.26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2023年5月30日—2023年11月24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保本浮动收益型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产品编号	WHTBCB01348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50%或3.10%或3.35%
现金管理金额	12,25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5月30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31日
现金管理期限	93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将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偿付全部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黄金表现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价格为黄金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均参考定盘价格。本产品黄金的定盘价格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IX"上"MID"标题下显示的黄金(XAUUSD)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参照页面"BFIX"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交易日:BFIX定价日 3.本结构性存款所涉及定盘价格、行权价格、敲出价格(如有)等所有价格均按数据提供商彭博参照页面"BFIX"显示行情位数四舍五入进行保留。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3年5月3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3年8月2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3年5月30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3年8月28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88.0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150.0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50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1000%】; (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5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原则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等极端情况,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后2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3422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400%或3.435%
现金管理金额	7,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5月30日
到期日	2023年11月24日
现金管理期限	178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35%】(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90】 5.基准日为【2023】年【5】月【30】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5】月【30】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三)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凯	2,178,986.0711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341,790,423
资产净额	26,184,938
收入总额	7,515,396
净利润	1,552,825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32,622.74
负债总额	34,6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35.39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9,250万元,占2022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57.1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即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